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7〕8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7〕1号）要求，为全力做好全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2017年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任务十分艰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

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认真贯彻环境促发展的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以更大的勇气、更强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坚持不懈地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 2017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

二、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各部门和各街乡镇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特别是要突出抓好清煤降氮、高排放机动车治理、重型柴油车管控、工业企业调整退出、扬尘管控、铁腕执法和强化督察问责等重点任务，以“踏石有印、抓铁留痕”的精神，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落实全市环境保护督察，加快解决群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等部门要严格督查、严格考核、严格问责，确保任务落实。区大气办要强化工作平台职能，定期组织协调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做好各项统筹、协调工作。

四、强化宣传，注重引导。各部门、各街乡镇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优势，深入挖潜宣

传教育的形式种类，发挥“双微”等新媒体作用，跟踪报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健康防护；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努力构建大气污染防治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丰台区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17〕1 号）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决完成各项任务，实现 2017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全区基本实现无煤化。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监管和属地责任

1. 全面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各街乡镇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2.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察问责。贯彻实施《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配合市委、市政府全面开展第一轮环保督察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监管对象违反行政纪律

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监察机关移送。对发现存在生态环境损害的，追究相关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的责任。编制《丰台区环保工作职责分工》，并贯彻实施。

3. 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实施年度绩效考核，作为约束性指标，对各街乡镇、区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4. 进一步落实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按照《丰台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要求，细化明确乡镇、街道（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日常管理“三查、十无”、重污染应急管理“六查、六落实”和督促治理“六掌握、六报告”的要求。

5. 组织针对重点区域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确保重点区域范围内“十无”。每月对各街乡镇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排名倒数的街乡镇，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进行约谈、督查，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的由区主要领导约谈、督查；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倒数的由监察部门问责。

（二）压减燃煤任务

6. 压减燃煤总量。组织落实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 2017 年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压煤减煤任务。

7.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通过产业结构调整 and 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 8 月 1 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8.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综合采取棚户区改造、拆除违章建设、“煤改电”、“煤改气”等综合措施，10月底前计划完成煤改电 2.8 万户、棚户区改造 5000 户、拆除既有违法建设 345 万平方米，基本实现“无煤化”。全面取消散煤销售点，工商部门依法办理煤炭销售点注销登记，不再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9.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加强电网升级改造，按照“煤改电”任务及户均变电容量达到 9 千伏安的需求，2017 年 10 月底前，区供电公司力争完成变电站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控车减油任务

10. 落实车辆和外埠车辆限行政策。落实“外埠过境货车绕行北京”实施方案，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加大外埠车辆管控力度。

11. 报废和转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重点淘汰第一、二阶段排放标准的汽油车，鼓励车辆报废解体和柴油车提前淘汰。2017 年淘汰老旧机动车 3.5 万辆。

12.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组织落实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要求。

13. 完善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总包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发生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延伸承担连带责任。

14. 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辖区内用于清扫保洁和洒水的车辆，应向天然气车和纯电动车方向发展。2017 年纯电动环卫车辆比例达到 50%，环卫车辆油耗和排放污染均减少 20%，平均排放水平达到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15. 促进低速汽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按要求做好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货运汽车工作。2017 年皮卡、轻型卡车替换低速货运汽车累计比例达到 100%（52 辆），低速货运汽车污染物排放减少 60%。

16. 做好充电桩备案工作。继续加大辖区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密城市充换电网络，满足新能源车推广需求。

17.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管。定期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评估，各部门联动，各街乡镇密切配合，开展日常检查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已注册的 53 家 475 辆渣土车达标情况，对不达标车辆进行处罚。

18. 落实市政府差别化停车收费相关政策。严格组织落实市政府差别化停车收费和差别化停车占道收费政策要求，强化辖区内机动车静态管理。

（四）治污减排任务

19.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按照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通过取缔、关停、改造升级等措施，疏解 34 家一般制造业企业。镇村产业集聚区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基本完成，集聚区污染得到有效整治。

20. 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展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清理整治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设立网格督查员，2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管理台账；10月底前，完成283家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1. 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累计完成2个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工作。

22. 推进燃气（油）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督促辖区燃气（油）锅炉全部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完成2000蒸吨/时改造任务。

23. 实施《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新建民用建筑禁止安装使用达不到能效标识一级的燃气采暖热水炉。

24. 鼓励消费者优先购买置换一级能效、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加大使用一级能效燃气采暖热水炉的政策宣传力度。

25.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实施5项环保技改项目。

26.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6月底前，全面淘汰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8月底前，完成汽车制造业底漆、中涂、色漆环节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及罩光漆环节实施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加强印刷、汽车维修

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木质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及涂料、沥青类防水材料、人造板生产企业，对其中未按规定退出污染工艺的，区政府责令关闭。2017 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133 吨。

27. 区市政市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别牵头，在全区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产业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代替油性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关评标标准。

28.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照环保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组织 2 家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不少于 5 家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9.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组织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更换为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餐饮业集中街区油烟整治，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带头，更换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严厉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五）清洁降尘等面源控制任务

30.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实施网格化管理，综合施策减少扬尘，辖区降尘量控制在 8 吨/月·平方公里。

31.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100 米”三包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五个百分百”

（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工处 100%绿化），对工地出

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住建、水务、交通、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进行监督管理，发挥街乡镇基层监管作用，对存在周边 100 米路面扬尘的责令停工整顿，对存在渣土车不规范、带泥上路、路面遗撒的，倒查追究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责任。对查处的未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扬尘数据在线监控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一律进行停工整顿，未经复查验收不得开工。

32. 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根据市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金制度实施方案》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辖区内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扬尘治理责任等要求，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2017 年 3 月底前，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至少 2 个施工项目的试点审计、评估工作，逐步扩大审计、评估范围。相关审计、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未按要求落实的施工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33. 全面清理无资质搅拌站点。对非法新建站点发现一家关停一家，禁止有资质站点违法扩建；对拆除之日起一年内未办理迁建手续的混凝土搅拌站，上报北京市住建委依法取消其资质。

34.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应用。辖区内土石方工程全部规范使用高效洗轮机、防尘墩，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基本消除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现象，推广多功能抑尘射雾器、抑尘剂、高空喷雾抑尘装置等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2017 年，组织在丽泽金融商务区和丰台科技区等重点区域范围内施工工地推广使用，实现全方位的扬尘治理。

35. 完善建筑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城管、环保等执法部门联动。对于 5000 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除按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外，同步安装颗粒物数据在线监测设备，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36.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到 2017 年，辖区新工艺作业覆盖率 90%以上。落实道路分级清扫保洁要求，实现重点道路每日机械冲洗 2 次以上。提高再生水使用量，加快配套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满足环卫车加水需求。到 2017 年，再生水冲洗范围扩展到辖区次干路以上道路，正常作业条件下日使用量力争达到 4500 立方米。

37.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区市政市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违法违规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土方在产生、运输、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住建、交通等部门对存在渣土车不规范、不密闭、超载装运、带泥上路、遗撒的，倒查追究建设单位、运输单位责任。

38. 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绿化代征地工程，完成 8 公

顷公共绿地（代征绿地）建设。便民绿化工程，计划完成 10 公顷便民绿化工程建设。平原绿化工程，计划完成 1000 亩。屋顶绿化工程，完成 12000 平方米。

39. 扩大水域面积。实施瓦窑西支沟（沙羊路至六环路，长度 2074 米）和槐房支沟（大红门货站南门至入小龙河长度 952 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40. 全面消除河道黑臭水体。完成剩余 5 条黑臭水体河段的治理，全面消除区域内河道黑臭水体，确保水质监测考核断面全部达标。

（六）大气污染综合执法和空气重污染应急任务

41. 加强大气污染执法力度。环保、城管、质监、工商、公安交管等执法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执法力度，制定贯穿全年的监管执法方案，并于 2 月底前报区大气办备案。每月分别对大气污染监管执法情况及效果进行通报排名，对污染违法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42. 加强监管，严控煤质和燃煤使用反弹。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辖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煤。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劣质煤等行为。各街乡镇落实散煤监管职责，建立并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村（社区）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无煤化”区域散煤复燃等问题。严把交通入口进煤关，实现全辖区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燃”。

43.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以本市和外埠

进京国 I、国 II 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突出重点，加大尾气排放检查力度，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 35 万辆次以上。对检测场的排放检测工作检查不少于 450 场次，对弄虚作假的检测机构依法严惩。强化对油品质量的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不达标油品的行为。2017 年，区工商分局按照市工商局全市油品抽样工作计划所部署的时限和数量，完成辖区的抽检工作；区环保局加强加油站监管，对已完成的 84 家二次油气回收改造及 38 家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加油站加强监管，对未达标加油站进行处罚。

44.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执法部门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各类施工扬尘的行业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对于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城管执法部门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议组织予以停工，并暂停在京投标资格。

45. 持续开展燃煤小锅炉（燃煤茶浴炉）整治，防治反弹。加强监管，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杜绝各类燃煤小锅炉（茶浴炉）、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依法严格立案处罚，并限期拆除。

46.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燃煤行为。切实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燃煤等行为，防止燃煤使用反弹。区质监局依法严处生产劣质煤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区工商分局负责查处在固定场所内无照销售散煤的行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在街头无照销售散煤的行为；各街乡镇负责清理辖区内所

有燃煤销售点。

47. 治理露天焚烧、秸秆焚烧。在加大对露天焚烧、秸秆焚烧执法力度的同时，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和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推行村镇生活垃圾就地或相对集中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模式，建立非法焚烧垃圾、秸秆、树叶举报集中点位工作台账，落实联系人制度，建立宣传告知、自我监管与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从源头上治理露天焚烧。

48. 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达标情况的监管。区质监局、区工商局组织对生产、销售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违法企业、单位予以曝光，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形成震慑。

49.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和区域协同减排。实施《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预警，加强预案宣传，严格预案落实；加强督查检查，抓好最后“一公里”执行问题。

50. 加强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发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作用，做好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抗战纪念活动、戏曲嘉年华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51. 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有关实施有机化学品制造业排放标准。落实垃圾焚烧污染排放、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标准。

（七）综合保障措施任务

52. 修订淘汰目录。按照北京市新修订的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和设备淘汰目录组织实施。对辖区应退出行业企业、工艺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对“应退不退”的责令立即停产，对拒不退出的，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关停违法项目。

53. 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区国土分局开展《丰台区空间战略发展规划》，重点研究优化城市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区规划分局全力推进长辛店生态城绿色生态示范区的建设，加强对示范区内绿色建筑审批和监管。

54.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建筑节能。继续严格控制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做好工程开工前的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工程竣工前的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增加施工环节节能专项检查频次，特别加强对外保温材料性能指标的专项检查，确保实现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 100%，施工和验收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 的目标。区规划分局办理各项规划手续时，提出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设计方案审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明确告知建设项目在建筑节能、节水设施等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55. 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组织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对持证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企业依证生产、排污情况等。

56.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倡导市民践行绿色生活，促进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法制宣传，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方面的警示教育；充分发挥“12345”、“12369”、“12319”、“96005”等热线电话作用，鼓励市民和媒体监督，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行为，提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

57.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转移支付政策，突出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财政倾斜，进一步引导属地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58.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与技术推广。开展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分析丰台区大气颗粒物化学组分以及污染特征，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59.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预警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每月将对街乡镇空气质量进行公布、排名，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60.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各街乡镇、区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 2017 年工作措施，制定并实施本区和部门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2 月底前，各街乡镇及区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农委、市政市容委、城管执法局、质监局、工商分局等部门将实施方案，以及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治理大气污染关系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关系到京津冀协调发展大局。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大气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更大的勇气和更强的决心，铁腕治污、铁腕治霾，坚持不懈地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加强协调调度。不断完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大气办周例会、政府主管领导周调度、政府主要领导定期专题研究、区委常委会每季度研究部署的工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各类问题。各街乡镇要全力抓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现环境监管重心下移。

（三）加强督查督办。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组织落实全市环境保护督察，加快解决百姓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辖区大气污染监管水平。区大气办会同两办督查室、监察局等部门持续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及时掌握各部门、各属地的工作进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责任人，由区纪委（区监察局）牵头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格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问题严重的，由干部主

管部门按程序进行组织调整。审计机关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将对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 附件：1. 丰台区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任务分解
2. 2017 年清空计划重点任务一览表
3. 乡镇（街道、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印发
